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婷瑜
電話：04-7265727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ngeleye3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01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103018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即日起開放受理第2梯次申請作業，請各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8月5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81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
三、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提升客語能力，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並以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，111學年度提高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其中教材編輯費及語言研究費之額度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教材編輯費：因應課程研發之自編教材或教學活動設

教務處　　收文:111/08/08
1110002640　　有附件

計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新臺幣(以下同)600元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年級每人每科每月支給1,000元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(二)語言研究費：以轉換客語教學所需之研究費用，未支領本計畫鐘點費之教師，每人每月補助1,000元為上限，若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每人每月補助2,000元為上限(於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認證合格證書)。

四、請各校踴躍申請旨揭計畫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各校於111年8月15日前逕至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資訊管理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) 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111年8月19日將申請資料核章紙本送府辦理。

五、檢送「111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8 08:52:10